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绿容〔2023〕93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口袋公园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浦东新区口袋公园建设，规范口袋公园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工程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会同浦东新区财政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十四五”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浦东新区“十四五”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浦东新区口袋公园建设，规范口袋公园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工程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浦东新区口袋公园建设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上海市“十四五”口袋公园、绿道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口袋公园是指依城市道路、商业街区或居住区等建设的，具有景观赏识、游憩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并能彰显上海城市风貌特色的小型开放公园绿地。

第四条 浦东新区口袋公园建设按照“分类标准”予以实施：一是以植物造景为主要特色，满足基本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要求的，为一般口袋公园，建设标准为 600 元/平方米；二是具有特定城市风貌、纪念性设施、人文特色景观、历史构筑物、古树名木、体育、音乐、艺术元素等的，为特色口袋公园，建设标准为 900 元/平方米。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口袋公园建设资金的保障，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第六条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口袋公园建设计划的审核、分解、落实及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口袋公园建设计划编制的审核;
- (二) 负责口袋公园建设计划的分解与下达;
- (三) 负责口袋公园项目方案的批复;
- (四) 负责指导和监督口袋公园项目实施, 确保实施进度和质量;
- (五) 负责牵头口袋公园验收;
- (六) 负责市级补贴资金的申请。

第七条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区属口袋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并受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 负责全区口袋公园建设的行业指导。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全区口袋公园建设计划的编报;
- (二) 负责区属口袋公园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和实施, 负责街镇口袋公园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
- (三) 指导做好街镇口袋公园方案编制工作, 对设计方案提出初审意见;
- (四) 负责具体落实口袋公园验收, 做好竣工档案编制的指导工作;
- (五) 做好口袋公园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拨付。

第八条 各街镇负责权属设施量范围内口袋公园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 负责本街镇权属设施量范围内口袋公园建设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工作;
- (二) 负责本街镇权属设施量范围内各自立项的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实施, 确保项目按计划节点和质量要求完

成；

（三）负责各自立项的口袋公园建设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的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四）做好项目竣工档案的编制，组织项目的自查验收工作；

（五）负责各自立项的口袋公园项目审计（审价）工作。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九条 各单位根据职责编制“十四五”口袋公园建设滚动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各单位按要求做好财政预审后，每年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报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经现场勘查，对上报项目的规划、土地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汇总报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每年8月底前，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报新区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章 方案审批

第十一条 各街镇立项的口袋公园，由各街镇组织编制设计方案，每年12月底前报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并抄送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对上报设计方案的文本内容、投资预算、图纸规范性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交资料清单：

方案文本（现状分析、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等）；

详细图纸（总平面图、植物种植图、苗木表等）；

投资预算。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立项的口袋公园，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组织编制设计方案，报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第十二条 口袋公园设计方案经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审核意见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项目设计方案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按照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进行采购的，由各项目主体组织采购。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各项目主体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目主体应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接受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施，并确保当年完工，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未按批复实施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各街镇负责实施的项目，经自查合格后向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抄送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第十八条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收到各街镇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管理程序和档案资料等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报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申请验收。

第十九条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经自查后向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邀请市局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通过后，出具口袋公园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推荐纳入市口袋公园名录，作为拨付市、区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完成后的口袋公园，各项目主体负责落实养护管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养护企业进行养护，养护标准按照一级绿地定额执行。

第七章 补贴政策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街道实施的口袋公园由区财力安排资金，验收完成后，由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申请市级补贴。

第二十四条 各镇实施的口袋公园，由镇财力先行出资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口袋公园经认定纳入名录后，可同步申请市、

区两级补贴，两级补贴标准上限均为 300 元/平方米，建设标准低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实际建设标准（以审计结果为准），市、区各给予 50%的资金补贴。

第二十五条 各镇口袋公园项目完成审计（审价）后，提出资金补贴申请。提交资料清单：

资金请款请示；

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含测绘报告）；

项目审计（审价）报告。

审核完成且市级补贴资金到位后，区财力一次性补贴至各镇。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在口袋公园建设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或擅自调整建设地点、投资及方案的，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浦东新区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